附件1：采购需求

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绩效服务方案优化
2. 项目编号：2025-XXHB-DS-004(磋)
3. 项目限价总金额：35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绩效服务方案优化 | C20030800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 | 项 | 1 | 否 |

二、技术要求

|  |  |
| --- | --- |
| 采购项目概况 | |
| 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完善医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推动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及精细化，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医院综合运营管理能力，促进医院全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省、市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改革的部署，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以及《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参考四川省最新薪酬改革、医保政策及机构绩效监测相关政策，从医院战略定位出发，在岗位工作量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岗位责任和知识价值，强调同工同酬。在努力优化医院资源配置的同时，建立重实绩、重贡献、向临床一线倾斜的奖励性绩效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突出质量安全、服务数量、提高满意度，促进医院可持续性的全面协调发展。 | |
|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 技术要求 （功能和质量要求） | **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1.**具备与原绩效系统（蓬海涞讯，V3.0）、绩效方案进行有效衔接的能力。  **★2.一院多区完整绩效方案。**结合医院新院区建设及现有院区情况，制定适用于一院多区的统一绩效框架，确保各院区在绩效目标、考核标准、分配原则等方面协调一致，同时兼顾各院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  **★3.DRG绩效方案。**基于DRG付费模式，制定适合DRG绩效方案，包括DRG分组管理、病例入组准确率、DRG 成本控制、DRG绩效评价等内容。能够利用DRG数据对医院的医疗服务效率、医疗质量、资源利用等进行分析和评价，为医院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协助医院开展DRG相关培训，提高医护人员对DRG的认识和理解，促进医院适应DRG付费改革。​  **★4.医护技药、医辅绩效方案。**分别制定医生、护士、医技人员、药剂人员、医辅人员的绩效方案，充分体现不同岗位的工作特点和价值。方案应具备动态调整机制，可根据医院业务发展和人员结构变化进行适时优化。  **5.手术专项绩效评价方案。**建立专门针对手术科室及手术医生的绩效评价体系，能够对手术流程进行精细化分析，找出影响手术绩效的关键环节，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  **6.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为医院各科室提供二次分配的指导意见，确保科室内部绩效分配公平、公正、合理。指导科室根据员工个人的工作表现、工作量、工作质量等因素进行绩效分配，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7.核算单元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方案。**对各核算单元的嵌入关键考核指标，提供指导意见。可以为全院各类别科室设计基于KPI的关键业绩指标绩效考核方案，要求考核项符合“SMART”原则，考核负责人，考核周期，数据提供，考核标准，得分方法清晰准确。  **8.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所有核算单元以直接成本作为管理口径，绩效方案设计要把直接成本全部纳入绩效工资核算管理，包含房屋折旧、人力成本、设备折旧等直接固定成本，包含卫生材料、药品、办公用品、医辅部门发生的费用等直接变动成本。同时应把医院现有的物流系统区分为可收费和不可收费两部分卫生材料，在此基础上再区分为高值耗材与低值耗材两部分材料进行成本管控，达到精细化成本管理的目的。 |
| 商务要求 | 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完成期限及地点**  （1）项目交付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有绩效服务方案的调研和评估工作；在调研和评估工作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服务方案的初稿编制，并提交医院进行审核；根据医院审核意见，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服务方案的修订和完善工作。方案的最终落地要以信息系统的部署及有效运营为准。  （2）服务地点：四川省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质保期：1年，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医院绩效管理调研报告》提交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乙方出具结项报告后并整体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格的50%。  （2）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10%，合同签订前收取。验收合格1年后，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采购人60日内无息退还。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供应商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报价要求：本次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系统维护、人工费、税费、咨询服务、差旅费及接口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3. 验收标准**  (1)中标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服务内容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 其他需求 | 本章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其它要求  供应商应负责对医院相关人员进行绩效服务方案的培训，确保医院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和应用新的绩效体系。培训内容应包括绩效方案解读、绩效方案测算及结果应用等。质保期内，应及时响应医院提出的技术问题和需求，并提供解决方案。服务期满后，应优先以优惠价格与医院续签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合同。定期对绩效服务方案进行回访和评估，收集医院的反馈意见，对方案进行优化和改进。 |

附件2：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实施细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客观分** |
| 2 | 技术部分 | 24分 | 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要求没有负偏离得该项满分。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参数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 “▲”或“★”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24分。 | **客观分** |
| 3 | 综合实力 | 32分 | 1. 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实力要求：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及以上得2分，最多得2分；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提供一个项目经验证明得1分，最多得3分； （本项最多得5分） 2. 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实力要求：医学或者药学、公卫、护理相关专业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数学或者统计学相关专业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6分）   （3）投标人具有绩效相关信息系统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专利，每项3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多得6分）  （4）自2022年1月1日（含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同行业相关业绩，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条款1-3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条款4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 | 12分 | 项目实施及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价，包括项目的①实施计划安排，②工作程序和步骤，③工期保障措施，④培训内容等。以上4个方面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适用；描述有歧义或简略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不完整；方案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形。 | **主观分** |
| 5 | 服务方案 | 12分 | 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的①服务能力、②服务保障措施、③关键点分析、④应急方案等4个方面，以上4个方面内容完整且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2分。每有一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项目名称错误，服务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或不适用；描述有歧义或简略或逻辑有漏洞或夸大描述或不完整；方案内容不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形。 | **主观分** |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5-5）及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5-6）)。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违规等被政府有关部门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视为同一参会供应商，不得重复参加采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4：

采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1.封面（注明包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公司印章）。

2.目录。

3.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1）。

4.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3）。

5.售后服务承诺。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6）。

7.禁止围标、串标情况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8.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格式见附件8）。

9.行业相关规范或标准（如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5：主要表格格式

附件5-1：

绩效服务方案优化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绩效服务方案优化 | 项 | 1 | 350000 |  |
| **报价合计** |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2：

绩效服务方案优化采购项目最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元）** | **报价（元）** |
| **1** | 绩效服务方案优化 | 项 | 1 | 350000 |  |
| **报价合计** | | **人民币：** **元**  **（大写： ）** | | | |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单价报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5.“最后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3：

技术、商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根据附件1“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对应进行填写。未单独填写的条款，视为默认响应。

2.若无偏离，可在偏离情况中填“/”；若有偏离，需在偏离情况中进行说明；

3.若“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4：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时间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5-5：

授权委托书

（若供应商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提供此委托书）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代理人）签字：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授权代表（代理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附件5-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此证明）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
|  |  |

注：1.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2.若提供居民身份证，须为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7：承诺函

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技术参数相关佐证材料。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8：报价承诺函

报价承诺函

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本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 参加 （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未高于四川省内其他地市中标（成交）价格或医疗机构近两年的历史采购最低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采购物资名称：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八、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_\_\_\_\_\_\_\_\_\_；

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